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库〔2019〕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11号）和《驻马店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驻财库〔2004〕1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管理。各预算单位不得擅自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本单位及其他预算单位各类银行账户（包括自有资金账户），因特殊原因确需划转资金的，应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年初预算安排到主管部门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中需拨付到二级预算单位的，应报市财



政局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二、严格规范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分类管理。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驻马店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驻财库〔2004〕1号）规定的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适用范围，向市财政局申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用款计划，其中：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统发工资单位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及福利性支出等必须采用直接支付，未列入上述范围的零星支出方可采用授权支付。市财政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要严格按照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的规定进行审核，对未按规定申报用款计划的，不予批准下达。

